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4 年 7 月 15 日辦理「研商本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262 巷大貨車及大客車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7.25 桃交安字第 1140055523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張涵鈞

電話：03-3322101#6864

電子信箱：099105@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40055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7月15日辦理「研商本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262巷大貨車及大客車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7月1日桃交安字第1140047850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中壢區振興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為轉交）

副本：本局公共運輸科、鼎星通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張新福

董事長許崇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蘭

會勘紀錄

壹、會勘事由：研商本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262巷大貨車及大客車

管制通行

貳、會勘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主持人：陳股長錦星(張涵鈞代)

紀錄：張涵鈞

肆、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伍、會勘結論：

一、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考量案址路段常有鼎星通運公司甲類大客車穿越影響當地交通及行車安全，另經里長表示於龍岡路三段 262 巷內甲類大客車無上下客，初判為通過性車輛，且現況尚有替代道路可供車輛通行，故與會單位決議龍岡路三段 262 巷(龍岡路三段(市道 112 線)至龍泉街 137 巷)管制禁止甲類大客車及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二、現況龍泉一街(自金陵路三段 101 巷至龍泉街 137 巷)則維持現況禁行 6.5 噸以上車輛通行。

三、經會勘後電洽鼎星通運公司，初步查詢龍岡路三段 262 巷暫無上下車站點，副本抄送鼎星通運公司本次會勘決議，建請鼎星通運公司交通車輛改道行駛。

陸、管制路線：



簽到表

壹、會勘事由：研商本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262 巷大貨車及大客車

管制通行案

貳、會勘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4 時

參、會勘地點：詳會勘通知

肆、與會代表：

機關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葉蕙菱
桃園市中壢區 振興里辦公處	里長	黃文昌
桃園市平鎮區 龍恩里辦公處	里長	胡李聰明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		陳建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 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 同業公會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 監理所		電話表達不克出席且無意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陳威名、彭靖蓁